

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润资源”或“公司”）于2017年3月14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18），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公司控股股东宁波冉盛盛远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冉盛盛远”）一致行动人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冉盛盛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冉盛盛昌”）于2017年3月13日前已累计增持中润资源36,420,000股股份，占中润资源总股本的3.92%，增持后，冉盛盛昌与其一致行动人公司控股股东冉盛盛远，合计持有中润资源269,420,000股股份，占中润资源总股本的29.00%。冉盛盛昌不排除未来12个月内在中润资源已发行总股本1%的范围内继续进行增持。

2017年11月29日，公司收到冉盛盛昌通知，冉盛盛昌再次增持了部分公司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人：

公司名称：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冉盛盛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北仑区梅山大道商务中心八号办公楼3201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冉盛（宁波）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张晖）

二、增持基本情况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冉盛盛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以竞价交易方式陆续增持了公司股份 9,192,40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99%。

增持前，冉盛盛昌持有中润资源 36,420,000 股股份，占中润资源总股本的 3.92%，其一致行动人公司控股股东冉盛盛远持有中润资源 233,000,000 股股份，占中润资源总股本的 25.08%。增持后，冉盛盛昌持有中润资源 45,612,401 股股份，占中润资源总股本的 4.91%，与其一致行动人公司控股股东冉盛盛远合计持有中润资源 278,612,401 股股份，占中润资源总股本的 29.99%。

若继续增持，冉盛盛昌将根据相关规定通过公司及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三、冉盛盛昌承诺，在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中润资源的股票。

四、本次增持公司股份的行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制度的规定。

五、本次增持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特此公告。

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11 月 29 日